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你公司本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242.94 万元至 21,803.87 万元。2022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同比下降 3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6 亿元，同比下降 9,666.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0.05 亿元，同比下降 87.53%。

（1）请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你公司在乌业务开展情况、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汇率波动情况、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等，说明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触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



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判断依据，并请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该事项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审计准则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回复：

（1）请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孙公司在乌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钻井工程的相关设备，包括钻机及配套设备。由于孙公司在乌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暂停施工，考虑到恢复施工时间暂时无法预计，未来 9 个月预计将产生人工、折旧、摊销、租赁及维护等固定成本约 4,063.97 万元。若年底仍无法开展业务，公司计划将钻机运回国内，参考运出国时的成本，预计将发生运输费用 4,976.52 万元。因复工时间暂时无法预计，固定资产闲置造成减值损失，拟计提减值准备 9,040.4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998.96 万元，存货中未完工的合同履约成本 2,399.67 万元，合计约 13,398.63 万元。受宏观环境影响，主要客户暂时结算困难，将存在无法按时结算款项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和 2022 年 1-3 月回款情况，预计会发生 80%的减值，拟计提减值准备 10,718.90 万元。

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因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9,759.39 万元。其他资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钻具等实物资产暂时未受到损坏且保存完好，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税金也未发生变动，暂时无需预计减值损失。



减值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了解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重大风险的评估应对措施，查看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制度中对减值的测试程序；

2、复核公司预估人工、折旧、摊销、租赁及维护等固定成本和运输费用的依据；

3、复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及未完工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时点和依据；

4、查阅2022年3月31日孙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及未完工的合同履约成本的明细账；

5、复核2022年3月31日孙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及未完工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金额；

6、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临时公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孙公司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结合你公司在乌业务开展情况、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汇率波动情况、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等，说明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触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判断依据，并请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7,431.57 万元，其中孙公司在乌资产总额 35,876.75 万元，占比 13.94%；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034.65 万元，其中孙公司营业收入 488.23 万元，占比 4.06%；净利润-20,840.23 万元，其中孙公司净利润-20,608.09 万元，占比 98.89%。孙公司在乌资产计提大额减值降低了当期净利润，但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

已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 1、人员方面：截至目前，孙公司在乌的中国籍员工已经全部安全撤离乌克兰；
- 2、设备方面：孙公司在乌的钻机等设备已经安排在乌的非中国籍员工和乌克兰当地安保公司进行看守和维护，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和视频实时了解设备最新动态；
- 3、客户方面：孙公司与客户的联络未曾中断，一直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着沟通和交流，后续将重点关注回款进度和复工时间；
- 4、供应商方面：孙公司已正式通知各合作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双方签署的合同暂缓执行。

公司将随时关注乌克兰局势和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通知，待局势稳定后会尽快复工。2022 年 4 月 29 日，孙公司市场部门已收到客户 Naftogazvydobuvannya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函件通知，要求公司做好 2022 年 6 月 1 日复工的准备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人员，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争取按期复工。

除乌克兰市场外，公司国内以南北疆常规油气开发为主的新疆市场、以川渝页岩气开发为主的西南市场、以煤层气、致密气开发为主的山西市场都在正常运行。

综上，公司在乌业务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未触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由于国际局势演变的不确定性，何时可以恢复正常施工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期会对项目进度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止目前，孙公司人员和固定资产所处状态相对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情况，并对后续业务影响进行评估，力争早日实现项目复工。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孙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和明细账；
- 2、获取 2022 年已承接业务合同、施工记录单据，复核应收账款确认依据；
- 3、复核 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波动情况；
- 4、查阅与客户的沟通函件；
- 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临时公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乌业务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未触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该事项不影响发表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审计准则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孙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贝肯能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9,242.94 万元至 21,803.87 万元。

我们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如下：

- 1、获取并了解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重大风险的评估应对措施，查看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制度中对减值的测试程序；
- 2、复核公司预估人工、折旧、摊销、租赁及维护等固定成本和运输费用的依据；
- 3、复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及未完工的合同履行成



本的减值时点和依据；

4、查阅 2022 年 2 月 28 日孙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及未完工的合同履行成本的明细账；

5、复核 2022 年 2 月 28 日孙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及未完工的合同履行成本的减值金额；

6、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临时公告。

鉴于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得的审计证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错报，因此不涉及广泛性问题。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充分适当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贝肯能源公司已就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但是考虑到上



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且发表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谨慎的，不存在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 2.你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方对你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100 万元。年报显示，标的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 2,079.02 万元，商誉期末余额 6,052.7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若未达标，请说明转让方应补偿金额及履约期限，董事会是否对相关情况进行单独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是否违反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你对业绩承诺是否按照或有对价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确认金融资产，若未进行会计处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请结合行业状况、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1）、（3）、（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若未达标，请说明转让方应补偿金额及履约期限，董事会是否对相关情况进行单独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是否违反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能万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中能万祺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1.45 万元。中能万祺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2,500.00 万元, 差额为 168.55 万元, 实现率为 93.26%, 未达到承诺的 2021 年业绩指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受让杨凡、杨晓燕等交易对手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51%股权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 30%部分, 将根据转让方履行业绩承诺情况分三年支付。2021 年度公司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 $25,000,000.00$ 元(当年度承诺的业绩水平) \div $91,000,000.00$ 元(三年累计业绩承诺) \times $27,234,000.00$ (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30%) = $7,481,868.13$ 元。由于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承诺的 2021 年业绩指标, 转让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 = $25,000,000.00$ 元(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 $23,314,456.79$ 元(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1,685,543.21$ 元, 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应支付转让方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7,481,868.13$ 元, 因此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在支付转让方当年度剩余股权转让款时扣除现金补偿的部分, 实际支付金额为: $7,481,868.13 - 1,685,543.21 = 5,796,324.92$ 元。

2022 年度公司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 $30,000,000.00$ 元(当年度承诺的业绩水平) \div $91,000,000.00$ 元(三年累计业绩承诺) \times $27,234,000.00$ (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30%) = $8,978,241.76$ 元。如果目标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承诺的业绩指标, 公司将在收到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承诺的业绩指标, 则公司根据协议约定, 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 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值为 0)) 后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023 年度公司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 $36,000,000.00$ 元(当年度承诺的业绩水平) \div $91,000,000.00$ 元(三年累计业绩承诺) \times $27,234,000.00$ (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30%) = $10,773,890.11$ 元。如果目标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承诺的业绩指标, 公司将在收到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 2023 年度承诺的业绩指标, 则公司根据协议约定, 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 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值为 0)) 后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



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由于中能万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较晚，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事宜上于近日达成一致，未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4.6 条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2021 年度中能万祺审计报告；

2、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业绩补偿条款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3、查阅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议公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能万祺未达到承诺的 2021 年业绩指标，董事会已对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并由本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由于中能万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较晚，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事宜上于近日达成一致，未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4.6 条的规定。

（3）请说明你公司对业绩承诺是否按照或有对价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确认金融资产，若未进行会计处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于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杨凡、杨晓燕等（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中能万祺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



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乙方均应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中能万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较晚，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事宜上未达成一致，且业绩完成情况与承诺金额无重大落差，业绩补偿款未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公司在 2022 年 5 月达成一致，对于收到的现金业绩补偿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属于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事宜上达成一致，且业绩完成情况与承诺金额无重大落差。据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符合确认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2021 年度中能万祺审计报告；
- 2、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业绩补偿条款和 2021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 3、查阅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议公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业绩补偿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事宜上达成一致，且业绩完成情况与承诺金额无重大落差。据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符合确认条件，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结合行业状况、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商誉减值测



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行业状况

1、行业概述

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标的公司是一家为非常规能源开发提供一体化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目前主要客户为从事煤层气开发的相关企业。

煤层气俗称煤矿瓦斯，是一种以吸附状态赋存于煤层中的非常规天然气，甲烷含量大于 90%，它是天然气最现实的接替能源。

2、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能源系统的低碳转型将给天然气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大气温室效应造成全球变暖，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将净零碳排放转化为国家战略，提出无碳未来的愿景。在此背景下，2020 年 9 月中国提出的“双碳”目标更是彰显了我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决心。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支持下，天然气作为清洁稳定的低碳能源，在我国绿色低碳转型的过程中将起到中坚作用。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同比上涨 4.6%，达到 4.1 万亿立方米。在亚洲地区，2021 年，亚洲天然气需求呈稳健上涨态势，同比涨幅高达 7%。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 205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进口量 12136 万吨，增长 19.9%。2021 年，中国天然气保持高速增长，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工业燃料和城市燃气贡献了主要增量。我国煤层气地质资源量排名世界前三，埋深 2000 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 30.8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12.5 万亿立方米。总体而言，全球天然气需求量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我国天然气需求量更是保持高速增长，我国煤层气地质资源量优势进一步推动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标的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 23,503,698.87 元，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14,456.79 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差额为 1,685,543.21 元，实现率为 93.26%，未达到承诺的 2021 年业绩指标。

2、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未及预期主要由于：一、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因执行地方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导致生产中断的情况时有发生；二、2021 年山西省多地降水频发突破历史极值，其中就包括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作业现场所在地晋城、阳城、沁水等地，致使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9、10 月大部分时间生产中断。

三、未来盈利预测

1、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近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年份 | 单位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合计 | 万元 | 7,545.11 | 11,295.07 | 13,122.51 |
| 增长率 | | 32.97% | 49.70% | 16.18% |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地质评价、区块勘探、工程设计、钻井施工、压裂排采、下游集输等高效系统的一体化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为煤层气钻井开采等相关服务。公司为客户的最终目标负责，即最大限度的获取油气产量，并以此为指标接受客户的考核，与客户形成牢固的利益共同体。

标的公司定位于煤层气开发和生产的综合性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智能化、一体化为特色，追求与客户和合作伙伴共赢发展。标的公司的煤层气开发技术始终紧跟行业领先发展，形成了以煤层气开发为核心的全系列配套技术，能够提供包括区块开发和研究服务、工程服务、地质导向服务、完井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等各个业务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各种需求。其客户包括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等诸多能源企业。在近年的钻井项目完成考核中，其技术实力保持同行业领先水平。



标的公司历年主要客户有三家，分别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及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2021年8月，标的公司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已签订计划合作期限为两年。

近年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本次预测依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结合标的公司已签订的钻井服务框架协议对收入进行预测。预测年度只预测以上四家主要客户收入，未预测其他客户收入。

近年标的公司依其钻井稳定的产气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钻井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收入规模预计为16,650.57万元，较2021年增长27.01%；2023年收入预测在2022年收入预测基础上，剔除了个别非常规钻井收入予以确认，2024年至2026年参照2023年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服务费、钻井费用、人工、折旧摊销等，由于客户的煤层气区块地理位置不同，地质条件不同等因素导致不同客户的成本存在差异。本次按照标的公司归集的各客户历史年度成本分别予以测算。

标的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极端天气因素影响，导致停工时间增加，整体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标的公司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但存在未来更多同类型公司进入该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与此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和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产品议价能力也将有所提高，对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总体而言，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历史平均水平并略有下降，整体保持相对平稳。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标的公司2021年规范了财务制度，对费用类科目的分类、审批、报销等流程加大了管理力度，2021年三项费用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费用结构及比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未来年度费用预测以2021年结构及比例为基础，通过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明细进行分类，结合不同类型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按照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采用不同的模型进行测算。其中：（1）职工薪酬类，根据标的公司对未来职工人员规模规划，分别考虑职工人数的增长以及年薪的自然增长确定；（2）折旧摊销费用，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3）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显著相



关的费用，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测算；（4）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确定。

4、税前现金流量

根据以上计算后得出的税前现金流量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永续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6,650.57 | 15,950.57 | 15,950.57 | 15,950.57 | 15,950.57 | 15,950.57 |
| 减：营业成本 | 11,243.30 | 11,079.38 | 11,104.28 | 11,130.41 | 11,157.86 | 11,157.86 |
| 减：税金及附加 | 108.85 | 137.19 | 137.17 | 137.14 | 137.12 | 137.12 |
| 减：销售费用 | 128.21 | 122.82 | 122.82 | 122.82 | 122.82 | 122.82 |
| 减：管理费用 | 463.92 | 462.93 | 473.36 | 484.30 | 495.80 | 495.80 |
| 减：研发费用 | 751.43 | 749.09 | 762.43 | 776.44 | 791.15 | 791.15 |
| 二、息税前利润 | 3,954.86 | 3,399.16 | 3,350.51 | 3,299.46 | 3,245.82 | 3,245.82 |
| 加：折旧 | 490.39 | 490.39 | 490.39 | 490.39 | 490.39 | 490.39 |
| 摊销 | 186.03 | 186.03 | 186.03 | 186.03 | 186.03 | 186.03 |
| 减：资本性支出 | 676.42 | 676.42 | 676.42 | 676.42 | 676.42 | 676.42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7,544.34 | -406.70 | -4.58 | -4.81 | -5.05 | |
| 三、税前现金流量 | -3,589.48 | 3,805.86 | 3,355.09 | 3,304.27 | 3,250.87 | 3,245.82 |

营业收入

资产组收入预测是按照 Σ （单井收入*钻井数）金额予以确认的。

2022 年单井收入是根据 2021 年中能万祺公司主要客户的单井收入结合历史及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予以确认；2022 年钻井数是根据中能万祺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签署的框架协议、行业惯例和中能万祺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2023 年单井收入按照 2022 年度单井收入予以确认，原因为：单井收入近年相对稳定。2023 年钻井数按照 2022 年钻井数剔除非常规钻井予以确认，原因为：按照中能万祺公司目前情况预计 2023 年可以维持 2022 年的钻井数量。

以上两项参数预计在 2024 年及未来年度与 2023 年保持一致，因此预测收入金额相同。

营业成本

资产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服务费、钻井费用、人工、折旧摊销等。其中材料成本、服务费、钻井费用由于客户区块不同，地质条件不同，导致各客户成本



不同。人工、折旧摊销按照中能万祺公司人员规模和资产结构及规模进行测算。

2022 年度材料成本、服务费、钻井费用结合 2021 年各客户钻井成本予以测算；2022 年度人工、折旧摊销按照 2022 年度中能万祺公司人员规模和资产结构及规模予以测算。

2023 年材料成本、服务费、钻井费用参考 2022 年各客户钻井成本予以测算，原因为：各客户近年综合成本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归集口径符合中能万祺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人工、折旧摊销按照 2022 年的人员规模和资产结构及规模予以测算，原因为：预计 2023 年人员规模和资产结构及规模与 2022 年一致。

预计 2024 年及未来年度综合成本的相对稳定和人员规模、资产结构规模的相对稳定造成预测成本金额与 2023 年相近。

综上，收入和成本的预测满足合理性要求。

四、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

折现率及测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折现率的确定应与未来现金流量税前口径一致采用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的规定，“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根据行业专家验证，在将税后折现率转换为税前折现率时，应该根据估算税后折现率时所采用的所得税税率 T ，转换为税前折现率。目前，估算税后折现率的主要模型，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两种模型。

因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先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折现率，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 T 进行转换为税前折现率指标值。

1、税后折现率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价值；

E——权益价值；

V=D+E；

T——资产组所在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次评估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 3.97%。



（2）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月收益率几何平均值换算成年收益率后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评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6.58%。

（3）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同花顺金融终端。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同花顺金融终端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β 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 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资产组所在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通过计算，不考虑财务杠杆的样本 β 指标值为 0.9334，以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6 年度 β 指标值为 1.1744。

（4）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个别经营



风险，特有风险调整为 3%。

（5）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资产组所在企业 2022 年至 2026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4.70%。

（6）债务资本成本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所在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成本以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65% 确定。

（7）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根据基准日查询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及标的公司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5%，计算税后折现率为 12.20%。

2、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折现率计算，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转换为税前折现率为 14.35%。

五、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减值测试的商誉主要是由于并购标的公司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本次减值测试确认的资产组为标的公司的长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 23,503,698.87 元，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14,456.79 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差额为 1,685,543.21 元，实现率为 93.26%。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极端天气因素影响造成生产中断，停工时间增加。以上原因并未对形成商誉的资产组造成减值影响，也未能对企业长期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经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测算，资产组评估价值高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报告期认定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识别，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将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历史收入增长率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

4、了解管理层确定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依据，并评估其合理性；

5、利用评估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业内其他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范围内；

6、将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长期收入增长率与可比公司和外部市场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7、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验证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计算是否准确，考虑在财务报告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对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访谈了执行该减值测试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经过与评估机构的沟通，未发现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有重大不妥之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3.你公司全资子公司 **BeiKenEnergyKishCo.Ltd** 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0.14 亿元、-0.26 亿元，净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0.09 亿元、-0.34 亿元，2021 年年报中未披露该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年报显示，你对 **BeiKenEnergyKishCo.Ltd** 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40 亿元，账龄 3-5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0.32 亿元。你公司子公司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11 亿元，净资产期末余额为-0.70 亿元。年报中未披露子公司新疆贝肯南疆油服有限公司



的相关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 请补充披露 2021 年 BeiKenEnergyKishCo.Ltd 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2) 请说明 BeiKenEnergyKishCo.Ltd 净资产为负对其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负面影响，维持正常运营的资金来源，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子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3) 请说明你公司对 BeiKenEnergyKishCo.Ltd 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并结合 (1) 和 (2)，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请说明子公司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本期由盈转亏、净资产持续为负的原因，子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及依据。

(5) 请补充披露子公司新疆贝肯南疆油服有限公司本期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未在年报中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 (3)、(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 请说明你公司对 BeiKenEnergyKishCo.Ltd 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并结合 (1) 和 (2)，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的其他应收款为 3,955.6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代垫的经营性款项，包括材料款、人工费用等。因受西方制裁影响，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的客户回款较少，尚未全部归还公司欠款。鉴于部分客户每年仍保持回款，公司对其应收款项按照 8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对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了解款项内容；



2、检查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回款情况；

3、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因素，通过重新测算的方式来复核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与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4）请说明子公司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本期由盈转亏、净资产持续为负的原因，子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及依据。

公司回复：

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其子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本期由盈转亏主要是因为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产生亏损。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下降，且受制于国际油价波动和当地政治环境的不稳定，业务利润波动较大。净资产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前期亏损所致。

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相关资产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详见问题 1、（1）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主要报表科目的变动比例和原因；

2、查阅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计提减值的公告及相关问题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本期由盈转亏、净资产持续为负的原因合理，子公司相关资产 2022 年一季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问题 4.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43 亿元，同比增长 22.19%，实现净利润



0.20 亿元, 同比下降 1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0 亿元, 同比下降 9.49%。其中, 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2.44 亿元、2.35 亿元、4.75 亿元, 分别实现净利润 0.22 亿元、0.25 亿元、-0.09 亿元、0.01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6 亿元、0.47 亿元、-0.85 亿元、0.5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 你公司净资产为 9.67 亿元, 同比下降 1.18%。

(1) 请结合经营环境、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 说明你公司净利润连续四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 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你公司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 第三季度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本期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其他综合收益减少。请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原因, 具体计算过程,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 你公司本期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其他综合收益减少。请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原因, 具体计算过程,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原因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是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境外经营净投资的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产生。

2021 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462.96 万元, 其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金额为 377.60 万元; 因境外经营净投资的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影响金额为-1,840.56 万元。

变动原因及计算过程如下:

一是,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时产生差额所致, 包括 BeiKen Energy Kish Co. Ltd 、



Beiken International Fze、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外币报表，公司将其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产生了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其差异在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合计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377.60 万元。

二是，根据在乌项目业务和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将部分钻井设备出售给孙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与其签署长期投资协议，约定将增加对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长期性的权益投资，计入长期应收款，属于净投资的货币性项目，在乌克兰项目清算时再予以回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额人民币合计 42,009.25 万元，乌克兰货币金额为 171,913.98 万格里夫纳。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格里夫纳汇率 4.2798 折算人民币为 40,168.69 万元，差额为 1,840.5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四）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将上述投资款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840.56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Beiken International Fze、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期末汇率复核折算差额；

2、获取公司与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的设备转让协议和长期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复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获取往来明细账，复核汇兑差额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5.你公司报告期内向 HalliburtonUkraineLLC 采购金额为 0.30 亿元，销售金额为 0.81 亿元，HalliburtonUkraineLLC 同时为你公司第四大客户和第三大供应商。

(1) 请结合相关交易具体情况、经营特点，说明你公司向 HalliburtonUkraineLLC 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的原因及交易必要性。

(2) 请说明业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款项支付、合同约定等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性，交易金额是否按照差额进行结算，你公司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上述购销业务收入及相关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采购、销售业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定价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2) 请说明业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款项支付、合同约定等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性，交易金额是否按照差额进行结算，你公司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上述购销业务收入及相关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发生的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服务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合同约定 | 结算方式 | 款项支付 | 备注 |
|-------------------------|----------|----------|---|-----------------------------|--|-------------------------------------|
|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 固井服务合同 | 2,958.00 | 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服务内容是根据总包井钻井进度，Halliburton Ukraine LLC 提供固井设备、泵车、水泥、化学试剂等材料完成各个开次的固井作业。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 | 按照合同约定和供应商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确认采购成本 | 孙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对应的结算金额向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支付工程服务费用 | Ukrainian Drilling Company 为总包井的发包方 |
| 客户名称 | 销售服务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合同约定 | 结算方式 | 款项支付 | 备注 |
|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 提供钻机日费服务 | 8,130.38 | 合同金额暂定为 1980 万美元，结算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按照合同约定日费结算。日费按照月度提交结算资料，提交资料后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15 日内确认，孙公司开具发票， | 按照合同约定和客户的工作量验收单与结算单，确认营业收入 | 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对应的结算金额向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收取工程劳务收入 |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服务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合同约定 | 结算方式 | 款项支付 | 备注 |
|-------------------------|--------|----------|--|----------------------------|--|-------------------------------------|
|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 固井服务合同 | 2,958.00 | 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服务内容是根据总包井钻井进度，Halliburton Ukraine LLC 提供固井设备、泵车、水泥、化学试剂等材料完成各个开次的固井作业。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 | 按照合同约定和供应商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确认采购成本 | 孙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对应的结算金额向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支付工程服务费用 | Ukrainian Drilling Company 为总包井的发包方 |
| | | |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服务内容：孙公司提供 3 部 1000HP 车载钻机及配套设备，分别用于该侧钻项目三个标段下的侧钻钻井服务。 | | | |

公司与同一对象同时发生购销业务对应的具体服务内容并不相同，销售业务是公司为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提供侧钻井的钻井服务，采购业务是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为公司提供总包井的固井服务，款项支付独立核算，合同分别签订，且发包方不同，不存在相关性。交易金额按照各自合同约定和工作量验收单与结算单确认，未按照差额确认服务成本和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上述工程服务业务过程中，公司分别与上下游签谈合约，在工程劳务未完工前，其需要面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公司在客户调查的基础上自主选择销售客户，自主决定商品定价，在客户信用评估的基础上，对不同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确定结算方式及销售政策，对于采用赊销方式结算的下游客户，公司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

因此，公司对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的劳务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中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应按照总额法来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与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采购和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的相关条款、工作量验收单和结算单；
- 2、询问业务人员关于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
- 3、复核公司与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往来款项明细账及款项结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 Halliburton Ukraine LLC 业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款项支付、合同约定等安排未存在相关性，交易金额未按照差额进行结算，采取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17 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5.74 亿元，其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5.69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请结合存货种类、性质特点、库龄、市场价格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异。

（2）请说明前十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等，并结合承兑人的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应收商业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结合存货种类、性质特点、库龄、市场价格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货主要内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和合同履约成本组成。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钻井材料、化工和装备制造业务所用原材料。原材料品种繁多，主要是用于辅助生产的配件、备品等，以金属制品为主，可长期使用，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个别材料为1-2年，但仍可继续使用。期末选取大额材料减值测试，无跌价迹象。

（2）库存商品和包装物

库存商品主要为化工和装备制造业务生产的产成品，全部是用于钻井行业的产成品。包装物为化工产品所用的包装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品种繁多，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个别产成品为1-2年，但仍可正常销售和使用。期末选取大额产成品减值测试，无跌价迹象。

（3）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2021年度新增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发生的履约成本，期末按照预计结算收入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一、与同行业比较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 贝肯能源 | 中曼石油 | 通源石油 | 石化油服 |
| 存货原值 | 11,654.73 | 43,804.02 | 20,540.55 | 111,458.5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6,441.33 | 2,628.10 |
| 存货净值 | 11,654.73 | 43,804.02 | 14,099.22 | 108,830.40 |
| 计提比例 | 0.00 | 0.00 | 31.36% | 2.36% |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中曼石油未计提减值准备，通源石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高，石化油服减值准备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中曼石油以钻井业务为主，与公司相近；通源石油以射孔业务为主，非标准化存货占比较高，减值比例较高；石化油服除钻井业务外涉及勘探、完井等全产业链过程，存货种类繁多，存在部分品种减值，但整体减值准备比例较低，且2021年末新增减值准备，目前减值准备余额为以前年度计提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和合同履约成本库龄较短，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存货监盘时未发现大额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等情况，存货总体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公司制定了恰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



现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检查并分析存货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的构成；
- 2、根据存货余额选取了样本执行可变现净值测试；
- 3、期末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结合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监盘，检查存货的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形成原因进行复核；
- 4、结合公司运营模式，检查并分析存货周转率情况；
- 5、查询同行业公司存货余额变化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末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请说明前十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等，并结合承兑人的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应收商业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十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汇票类型 | 序号 | 出票人 | 承兑人 | 金额 | 交易背景 | 是否关联关系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18,119.10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 2 |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6,892.66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 3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 6,750.00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 | | | | |
|----|-----------------------------|-----------------------------|-----------|-----------|---|
| 4 |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5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 4,196.43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6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173.35 | 接收服务和采购商品 | 是 |
| 7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 2,069.20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8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公司） | 779.00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9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698.76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10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 | 420.00 | 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 否 |
| 合计 | | | 56,298.50 | | |

2021 年度，前十大商业承兑汇票总额 56,298.50 万元，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的 98.86%。

前十大承兑人中包括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子公司采购产品或接收服务时作为承兑人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子公司在对外支付货款背书后，因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在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按照谨慎性原则和充分反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对其所背书的承兑汇票，对“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进行了判断，继续在应收票据中反映所致，期末无结存的本公司已开出未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6,945.41 万元，其中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 34,874.05 万元和期末未背书的库存票据 22,071.36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均均为信誉较高的大型国有企业，该类企业信用等级较高，且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该类商业承兑票据在整个存续期内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过逾期情况。2020 年公司未背书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金额 5,730.70 万元，2021 年公司未背书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金额 14,469.37 万元，2022 年 1-4 月公司未背书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金额 1,617.53 万元，背书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兑付，未发生过逾期情况。因此，公司认为按照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备查簿，分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类型；
- 2、监盘库存票据，确认库存票据是否真实存在；
- 3、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 4、了解分析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及期后承兑情况；
- 5、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对上述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因素，通过重新测算的方式来复核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与合理；
- 6、了解公司自身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复核其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示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对象类型及历史回款情况，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自身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示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7.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03 亿元，其中，对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0.64 亿元和 0.58 亿元；对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0.27 亿元，已计提坏账 0.22 亿元，计提比例为 80%。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0.11 亿元，其中，对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为 0.05 亿元。

（1）请补充披露对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出本期对应的收入发生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对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并说明在回收可能性较低情况下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说明对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的产生原因，预付的必要性，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对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出本期对应的收入发生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与中国石油合作勘探、开发、销售页岩气。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和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是合作区块范围内页岩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都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两家公司的收入金额已合并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司”）中披露。中石油公司作为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系权属公司与公司存在经营业务，其中作为客户的权属公司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钻井工程施工服务，收取钻井工程服务款；作为供应商的权属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钻井施工环节的固井等相关服务。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 2021 年公司在川渝市场的主要客户，2021 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 6,388.93 | 5,843.67 |
| 形成原因和发生 时间 | 公司为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形成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均为 2021 年新增的应收钻井工程服务款。 | 公司为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形成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均为 2021 年新增的应收钻井工程服务款。 |
| 发生时间 | 2021 年 | 2021 年 |
| 业务背景 | 与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钻井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钻井工程施工服务。 | 与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钻井工程施工及压裂施工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钻井工程和压裂施工服务。 |
| 是否具备商业实 质 | 是 | 是 |
| 对对应收入确认情 况 | 2021 年根据客户工作量验收单和结算单确认收入 12,958.34 万元。 | 2021 年根据客户工作量验收单和结算单确认收入 21,965.20 万元。 |

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小于本期对应的收入发生额，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复核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的主要权属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确认余额是否正确；

2、获取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主要权属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业务背景，确认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了解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复核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的主要权属公司收入明细账及确认依据，确认收入发生额是否正确。

（二）核查结论：

经复核，我们认为，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合理，具备商业实质、对应收收入确认依据合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小于本期对应的收入发生额，具有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对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并说明在回收可能性较低情况下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CYRUS 石油公司是伊朗大型私营企业，专注于提供近海和陆上钻井领域所需的综合钻井服务。对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因公司的子公司 BeiKen Energy Kish Co. Ltd 在 2018 年为 CYRUS 石油公司提供定向技术服务形成，账龄分为 4-5 年。因受西方制裁影响，客户回款速度较慢，鉴于 CYRUS 石油公司每年仍保持回款，2019 年-2021 年合计回款 627.31 万元，占 CYRUS 石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2.97%。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客户联系沟通，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每年回款。基于往年回款情况和谨慎性，公司对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 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款项内容，复核应收账款确认的依据和账龄划分的合理性；
- 2、复核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3、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因素，通过重新测算的方式来复核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与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 CYRUS 石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请说明对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的产生原因，预付的必要性，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从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树脂粉料，销售给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销售聚丙烯树脂粉料 615 吨，含税金额 505.84 万元。合同约定结算按照先款后货原则，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因子公司实际交货晚于预计交货时间，2022 年 3 月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向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05.84 万元。

2021 年 11 月，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与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聚丙烯树脂粉料 615 吨，含税金额 498.03 万元。合同约定结算按照先款后货原则，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后提货，2021 年 11 月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498.03 万元。因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交货晚于预计交货时间，经协



商，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采购款优惠 7.54 万元，2022 年 3 月子公司已收到退还的货款 7.54 万元。

公司子公司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在上述购销业务中获利 13.58 万元。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方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预付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明细账，了解款项内容；
- 2、获取采购、销售合同，了解预付采购的必要性；
- 3、查询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了解其股东结构和管理人员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的产生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方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 8.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8.17 亿元，本期其他增加金额为 2.77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为 3.49 亿元，无形资产本期其他增加金额为 0.22 亿元。请分别说明固定资产其他增加、其他减少、无形资产其他增加金额的产生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固定资产本期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器具工具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本期增加金额-其他 | - | 26,882.34 | 753.61 | 36.02 | 4.10 | 27,676.07 |
| | 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 | -79.13 | -69.90 | -6.22 | -0.55 | -155.80 |
|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期初余额增加 | - | 2,207.00 | 4.74 | 42.24 | - | 2,253.97 |



| | | | | | | | |
|----------|-------------------------|------|-----------|----------|-------|-------|-----------|
| | 3. 合并范围内公司资产变动 | - | 24,754.48 | 818.77 | - | 4.65 | 25,577.90 |
| | 本期减少金额-其他 | - | 33,536.84 | 1,380.41 | - | 31.47 | 34,948.72 |
| | 1. 合并范围内公司资产变动 | - | 33,536.84 | 1,380.41 | - | 31.47 | 34,948.72 |
| 累计 折旧 | 本期增加金额-其他 | 3.16 | 687.79 | -290.74 | 6.56 | -2.43 | 404.34 |
| | 1.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 | -40.41 | -31.56 | -3.47 | -0.39 | -75.83 |
|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 余额增加 | - | 466.55 | 3.58 | 10.03 | - | 480.17 |
| | 3. 资产类别调整 | 3.16 | 261.64 | -262.77 | - | -2.03 | -0.00 |
| | 本期减少金额-其他 | - | 8,782.36 | 561.63 | - | 26.82 | 9,370.82 |
| | 1. 合并范围内公司资产变动 | - | 8,782.36 | 561.63 | - | 26.82 | 9,370.82 |

固定资产本期其他增加、其他减少主要系：

(1) 本期子公司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孙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因外币报表折算影响固定资产原值-155.80 万元，累计折旧-75.83 万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新增收购公司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期初余额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253.97 万元，累计折旧增加 480.17 万元；

(3) 合并范围内公司资产变动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孙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公司减少了变动资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子公司按照净值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入账，在合并汇总层面固定资产未实际增加的情况下，合并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同时减少所致。为全面反映公司整体资产和单项资产全额的变动情况，在本期增加固定原值 25,577.90 万元反映子公司资产的全额增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34,948.72 万元和累计折旧 9,370.82 万元反映公司资产的全额减少，净值 25,577.90 万元未发生变动；

(4) 资产类别调整主要系对原暂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类别调整，影响金额为 0。

无形资产本期其他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新增收购公司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期初余额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2,202.58 万元所致。

上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由于在年报中未调整至企业合并增加项中披露，因此将对年报进行修改更正并公告，分别增加企业合并增加项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53.9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202.58 万元。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本期其他变动和无形资产本期其他变动与公司资产变动情况相



符，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由于未调整至企业合并增加项中披露，因此将对年报进行修改更正并公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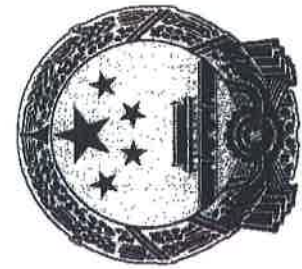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并测试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复核对固定资产增加事项的变动情况，分析资产变动原因和类别，了解计算过程及依据；
- 3、获取报表日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实施抽盘程序，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4、检查出售、转让的固定资产授权审批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固定资产本期其他变动和无形资产本期其他变动与公司资产变动情况相符，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由于在年报中未调整至企业合并增加项中披露，因此将对年报进行修改更正并公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证书序号: 0001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3]36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